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6〕3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佳鑫磷铁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MAEP4RTEXH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深井镇勿兰勿素村

我局于2026年1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新增选磷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新建选磷主要设备有：浮选机8立方8台、4立方5台、过滤机1台、搅拌桶2台，2025年9月中旬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年1月6日由建平佳鑫磷铁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张琰华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1月6日由建平佳鑫磷铁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张琰华签字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建平佳鑫磷铁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张琰华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6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建平佳鑫磷铁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张琰华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照片 2 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6、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证明该单位属于小型企业的事实）

7、《建平佳鑫磷铁矿业有​​限公司拟核实其年生产铁精粉 8 万吨及磷精粉 4 万吨项目投资额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一份（证明该公司建设总投资额度）；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证明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5年1月)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环评类第1项要求：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自由裁量取值为10%；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自由裁量取值10%；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取值为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0%；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自由裁量取值为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一次投诉自由裁量取值为3%；企业规模类型：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属于小型企业减10%，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18%。你公司提供的《建平佳鑫磷铁矿业有限公司拟核实其年生产铁精粉8万吨及磷精粉4万吨项目投资额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总投资为陆拾贰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整(¥624036.00)，罚款金额=

$(10\%+10\%+5\%+0\%+0\%+3\%-10\%) \times (624036.00 \times 5\%)$ ，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5616.32元)。

依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5年1月)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裁量原则：“(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金额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最低限额1%。因自由裁量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1%，所以处该项目总投资额1%的罚款，罚款陆仟贰佰肆拾元叁角陆分（ $624036.00 \times 1\% = 6240.36$ ）。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贰佰肆拾元叁角陆分（¥6240.36）。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市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

地 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